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上海建工大厦 B 楼 201 会议室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张艳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29 人，代表股份 1,686,028,6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902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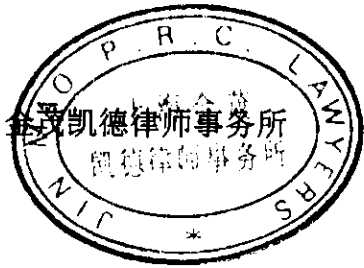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d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qiang in black ink.

张 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 in black ink.

2012 年 12 月 26 日